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经评审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 3.2-3.5 项的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主要人员：<u>35</u>分</p> <p>评标价：<u>10</u>分</p> <p>其他因素：<u>2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其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其个数用 N 表示）计算方式具体如下：</p> <p>① 若 $N < 5$，则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② 若 $5 \leq N < 10$，则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③ 若 $10 \leq N < 20$，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均值；</p> <p>④若 $N \geq 20$，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15分	①一般:得9分; ②较好:得9~12分; ③好:得12~15分。
			总体安排及人员、设备进场计划	5分	①一般:得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技术服务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①一般:得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	①一般:得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5分	①一般:得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2.2.4 (2)	主要人员	35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经理	15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每具有1项房屋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包含工程监理)项目经理任职经历的,加3分。 ③本项最高得15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6分; 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4分; ③本项最高得10分。
			造价负责人	10分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6分; ②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4分; ③本项最高得1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10；E ₁ =0.5；E ₂ =0.25。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 ₁ 、E ₂ ，但 E ₁ 应大于 E ₂ 。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 ②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加 4 分； ③本项最高得 20 分。
<p>其他补充内容：</p> <p>3.2.4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确定。</p>				